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600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2、授予数量:1,600万份

3、授予人数:61人

4、行权价格: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依照《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挡,具体如下:

项目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考核分	S≥95	95>S≥90	90>S≥80	80>S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位钢	董事长	20	1.25%	0.12%
2	朱重北	副董事长	20	1.25%	0.12%
3	娄汉斌	董事、总经理	20	1.25%	0.12%
4	陆玉敏	董事、财务总监	12	0.75%	0.07%
5	杨勇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6	陈玲宏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7	黄明辉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核心骨干人员(54人)			1,492	93.25%	9.29%
合计			1,600	100%	9.9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与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28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并于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28元/股(2022 年 7月 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82%、15.95%、17.34%(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2%(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息率)

公司按照上述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2 年至 2025 年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00	2,353.04	507.7	943.18	668.82	233.3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以1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旗下联营企业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联营企业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化工"),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烟台牟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为陕西煤业化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牟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陕西煤业化工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900	24,000	20,000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反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反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500	196,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联营企业烟台牟瑞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青农商烟台分行高保字2022年第034号,瑞茂通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49%的股权,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公司为烟台牟瑞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烟台开发投资为烟台牟瑞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联营企业陕煤供应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陕煤供应链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共计400,000万元人民币。瑞茂通作为陕煤供应链持股49%的股东,与陕西煤业化工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瑞茂通以其持有的陕煤供应链49%的股权为陕西煤业化工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按照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96,000万元部分的保证责任。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NBY882U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69,778,465.66元;负债总额为536,442,359.10元;净资产为333,336,106.56元;营业收入为1,666,386,266.54元;净利润为15,389,488.1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68,293,828.48元;负债总额为629,911,279.84元;净资产为338,382,548.64元;营业收入为617,112,056.19元;净利润为5,046,442.0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烟台牟瑞为瑞茂通的联营企业。瑞茂通持有烟台牟瑞2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24%的股权;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牟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 5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1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煤业化工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61,641,534,414.15元;负债总额为449,178,268,962.48元;净资产为212,463,265,451.67元;营业收入为395,398,543,994.77元;净利润为27,163,211,310.83元。

陕西煤业化工最近一期(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81,226,328,972.38元;负债总额为466,298,297,605.24元;净资产为214,928,031,367.14元;营业收入为106,239,376,244.76元;净利润为5,557,055,799.7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瑞茂通关系: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在股权上不存在相关联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煤业化工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中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X3K6K0G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七路166号陕煤研究院2号楼10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数据:

主债务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1,746,890,839.20元;负债总额为6,921,505,214.57元;净资产为4,825,385,624.63元;营业收入为32,222,140,932.85元;净利润为152,359,794.94元。

主债务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828,731,362.23元;负债总额为5,958,355,855.04元;净资产为4,870,375,507.19元;营业收入为9,057,166,873.98元;净利润为46,388,206.77元。

股权结构:陕煤供应链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49%,陕西煤业化工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煤供应链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项下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决算期提前届至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决算期提前届至之日起三年。

(二)《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或"出质人")

反担保对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甲方"或"质权人")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96,000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范围为甲方按照上述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9.60亿元部分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等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

甲方为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反担保方式:为确保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为甲方的担保行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上述借款清偿完毕或甲方向乙方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为参股公司母公司提供反担保亦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2,201.6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0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8,3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84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3,344.03万元。其中,2022年4月至6月份新签合同57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0,389.79万元。

此外,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3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24,188.8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437,53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35%。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15.74万吨、4.44万吨、1.44万吨,销售量为13.18万吨、4.09万吨、1.89万吨,营业收入为91,268.09万元、33,320.88万元、12,163.67万元。其中,4-6月份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7.61万吨、2.41万吨、0.74万吨,销售量为6.73万吨、2.18万吨、1.12万吨,营业收入为47,938.14万元、19,059.29万元、7,476.26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未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亿元(注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34.00%,收款进度为13.43%。累计确认收入68,771.90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54.30%,收款进度为34.18%。累计确认收入148,520.27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204,270.30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6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14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SAL0114片(项目代码:SAL0114)已按Ⅰ期临床方案完成首例受试者的入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SAL0114片已经完成了Ⅰ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其Ⅰ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健康受试者口服SAL0114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